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每个产品包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该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提供：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 ②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2）属于药品管理的产品需提供：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药品（试剂）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药品

	（试剂）生产许可证。 ②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批件（注册证）。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同一产品包的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审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49	21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所投产品包中的全部设备（标的）是由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49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响应评价 (客观分)	4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 44 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共 6 条▲条款），扣减 5 分/条；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共 14 条非▲条款），扣减 1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注：投标人应清楚标注每条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若条款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被认定为“负偏离”并予以扣分。 ②核心产品：若条款未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承诺函，以此作为判断投标产品响应的主要依据。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承诺函存在漏

			项的条款，将被视为负偏离响应。 ③非核心产品：若条款未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人可提供生产制造商产品彩页、说明书、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承诺函、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证明材料。 ④若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为其他语言，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⑤对于同一条款的响应，若佐证资料标记出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承诺函不一致，将被视为负偏离响应。在此明确，“负偏离响应”指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一旦认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扣分等处理。 ⑥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2.2	功能要求综合评价（主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从产品以下三方面进行评价：①产品适用性好（跟采购需求相适应）；②操作简易方便；③技术设计先进。 （1）评标委员会认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3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1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产品均不满足以上要求：0分。

3.商务分【满分 2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客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所投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HIV-1 核酸定量检测质控品）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1）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共 5 分； （2）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投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HIV-1 核酸定量检测质控品）相同品牌（与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②业绩指投标核心产品（HIV-1 核酸定量检测质控品）本身的业绩，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
3.2	授权书评价 (客观分)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有核心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进行评价：（核心产品为：HIV-1 核酸定量检测质控品） （1）提供核心产品的授权书：4 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 分。 注：提供完整链的授权书。
3.3	冷链运输评价(客观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具有冷链运输能力进行评价： （1）具有冷链运输能力：得 3 分； （2）无：0 分。 注：提供投标人的冷链运输车的行驶证及冷链运输车图片，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
3.4	换货时间评价(客观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近效期”和“有质量问题”的换货时间（单位：日历日）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中，承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换货时间（接到通知至货物到达时间），不能按承诺执行扣留产品同等金额，承诺书格式自拟。 （1）换货时间最短：2 分； （2）换货时间第二：1 分； （3）换货时间第三：0.5 分； （4）“换货时间第四及以后”或“未提供承诺”：0 分
3.5	产品抽检情况评价（客观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无抽检不合格记录得 3 分，有抽检不合格记录得 0 分。 注：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承诺函。

3.6	售后服务评价(主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供货时间安排、供货保障措施、售后响应时间、售后处理时间、售后团队组成、退换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计划细致，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较强， 售后服务计划较为细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售后服务计较不细致，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含：①试剂交货时间安排；②试剂运输安全保障措施。 注 2：售后响应时间包含：①售后响应时间；②应对方案；③处理进度。 注 3：售后团队组成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不接受投标人采用原装进口产品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合格。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设备单价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限价	核心产品
1	HIV-1 核酸定量检测质控品	1 支	575 支	120 元/支	核心产品
2	HIV-1 核酸定量检测能力验证样本	5 支一套, 3 阳 2 阴	35 套	480 元/套	
3	HIV 抗体确证考核血清盘	5 支一套, 3 阳 2 阴	30 套	1193 元/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1 HIV-1 核酸定量检测质控品

1、储存条件及有效期：-15℃以下稳定保存 2 年。

2、规格要求：每支 1.0-2.0mL，液体。

▲3、浓度水平如下：

2X10²cps/ml-5X10²cps /ml（100 支）。

1X10³cps /ml-2X10³cps /ml（100 支）。

5X10³cps /ml-9X10³cps /ml（187 支）。

1X10⁴cps /ml-2X10⁴cps /ml（188 支）。

▲4、定值方法：采用不少于 3 家国内外厂商试剂进行检测，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均一性（提供定值检测报告）。

5、量值可溯源至 WHO 标准物质或卫生部临检中心国家一级标准物质（提供证明材料）。

6、即用性要求：可直接使用，无需稀释。

7、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颁发的《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2 HIV-1 核酸定量检测能力验证样本

1、储存条件及有效期：-15℃以下稳定保存 2 年。

2、规格要求：每支 1.0-2.0mL，液体。

▲3、可提供阴性及阳性不同水平，浓度水平如下：

编号/项目	HIV
1	N
2	$2 \times 10^2 \text{cps/ml} - 5 \times 10^2 \text{cps/ml}$
3	$1 \times 10^3 \text{cps/ml} - 5 \times 10^3 \text{cps/ml}$
4	N
5	$1 \times 10^4 \text{cps/ml} - 5 \times 10^4 \text{cps/ml}$

4、定值方法：采用不少于 3 家国内外厂商试剂进行检测，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均一性。

▲5、溯源信息：量值可溯源至 WHO 标准物质或卫生部临检中心国家一级标准物质(提供证明材料)。

6、即用性要求：可直接使用，无需稀释。

▲7、资质认证：需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颁发的《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3 HIV 抗体确证考核血清盘

▲1、检测项目包含：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抗-HIV）。

2、可提供阴性及不同抗体条带阳性考核品（每支容量 0.5-1ml），条带要求如下：

编号/项目	HIV
1	N
2	P24+, GP120+, GP160+, GP41+
3	全部条带+
4	N

5	P24+, GP120+, GP160+, GP41+, GP105+或者二型指示带+
---	---

- 3、适用范围：主流艾滋快速检测试剂。
- 4、效期及稳定性：-20℃条件下储存，有效期 24 个月，开瓶在 2℃~8℃条件下保存可使用 14 天。
- 5、采用不少于 3 家国内外厂商试剂进行检测，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均一性。（提供检测报告）。
- 6、编号规则：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双盲编号服务，无需手工。

三、商务要求（以下所有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 2、**交货及实施地点：**贵州省各县（市、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规定的数量供货，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 100% 的货款。
- 4、**到达使用单位产品剩余有效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4.1、到达使用单位产品剩余有效期（质保期）：≥18 个月（国家有强制执行的，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4.2、响应服务：如发现异常，中标人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配合甲方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责任划分。
 - 4.3、产品保证：所供中标产品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中标人负责保管、运输和操作培训。临近使用时有效期剩余二个月的产品免费给采购人更换，提供承诺函。
 - 4.4、服务计划：中标后售后服务培训满足贵州省内的 9 个市（州）。
- 5、**验收**
 - 5.1、验收依据：由采购人指定的市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

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等依据进行检查，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查验各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进行检测实验或演示，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准确、详细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5.2、争议解决：验收时存在因质量问题出现的争议，可以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特殊验收：现场交货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数量、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包装、出厂检验报告等材料。冷链运输的产品所处温度须在 2 - 8℃ 范围内，并有全程温度监控记录（至少每 2 小时记录 1 次）。如果产品需经法定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包装要求：

6.1、包装：产品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6.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收货地点的气候特点。

7、知识产权：

7.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7.2、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采购人应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处理这一指控。如因第三方的指控导致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时，投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全额赔偿。对于采购人参与诉讼、仲裁或谈判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7.3、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9、**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